

语法化词汇化与汉语研究丛书

语法化与语义图

吴福祥 著



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

语法化与语义图

吴福祥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化与语义图 / 吴福祥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7. 3

(语法化词汇化与汉语研究丛书)

ISBN 978-7-5486-1148-6

I. ①语… II. ①吴… III. ①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IV. ①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3649 号

语法化与语义图



作 者—— 吴福祥
责任编辑—— 吴耀根
特约编辑—— 盛晓玲
封面设计—— 魏 来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
地 址: 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传真: 021-64515005
网 址: www.xuelinpress.com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 址: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网 址: www.ewen.co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刷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5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1 万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6-1148-6/H·80
定 价—— 52.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总 序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认知语言学成为语言学的重要领域,而作为认知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基于认知的语言演化——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也迅速成为语言研究的热点领域。语法化和词汇化被认为是语言演变的两个重要方面,并且是密切相关的两个方面。跟语法化相关的实词虚化,一直为汉语语法研究所重视,但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引入“语法化”理论后,语法化研究才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热点。虽然汉语词汇学一直重视构词法和造词法,汉语词汇史研究者也十分重视汉语词汇演变及双音化问题,但直到 90 年代后“词汇化”伴随语法化研究的深入才成为汉语词汇和语法研究的重要课题,21 世纪以来,“词汇化”同样成为汉语语法词汇研究的热点。

由于汉语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时间还不长,系统性的专著还不多见,研究成果大多以论文形式或会议论文集形式呈现,这不利于后学者的研读和继续研究,有必要将汉语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主要学者的研究论文汇编成集以飨后学。学林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学术著作的出版,尤其对语言学著作情有独钟,过去出版有许多语言研究专著,并产生了良好的学术影响。近年来,我们也一直跟学林出版社及吴耀根先生不仅在图书出版上有很好的合作,而且在出版理念、学术发展、学术推广等方面也时有交流。编辑出版“语法化词汇化与汉语研究丛书”的想法正是在这种充满事业与学术气氛的多次畅谈中逐渐明晰,并得到学林出版社领导的热情支持。

在丛书的选题和作者的遴选中,得到国内从事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的一些著名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全力配合,吴福祥先生、杨永龙先生、董秀芳先生、张谊生先生等在前期策划中出力多多,著名语言

学家江蓝生先生爽快答应把大作编入丛书,着实令策划者感佩,也进一步激发了我们编好本套丛书的动力。真诚感谢各位作者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语法化词汇化与汉语研究丛书”含9位学者近些年来有关汉语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的个人论文集,这9位学者分别是江蓝生、李宗江、张谊生、吴福祥、杨永龙、董秀芳、史金生、陈前瑞、陈昌来,这9部论文集大致能反映出当前汉语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的主要成就和最新成果。

近年来,汉语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得到了更多学者的关注,新的成果也不断出现,但由于我们的视野所限,可能还有会很多学者被遗漏。好在目前这套丛书只是第一批,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关注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适时推出更多批次。

由于能力有限,“语法化词汇化与汉语研究丛书”在编辑过程中一定存在许多问题,恳请学界批评指教。

陈昌来

目 录

关于语法演变的机制	1
语义图与语法化	21
多功能语素与语义图模型	40
魏晋南北朝时期汉语名量词范畴的语法化程度	69
汉语方所词语“後”的语义演变	90
汉语方言里与趋向动词相关的几种语法化模式	111
东南亚语言“居住”义语素的多功能模式及语法化路径	138
南方民族语言里若干接触引发的语法化过程	160
后记	201

关于语法演变的机制

提 要 本文从历史句法学的角度讨论语法演变的机制,认为人类语言的语法演变有四种基本的机制,即作为内部机制的重新分析和扩展,以及作为外部机制的语法借用和语法复制。

关键词 句法演变的机制 语法演变 历史句法学

0. 引言

历史句法学研究语法演变的规律,着重要回答的问题是,给定一个特定的语法演变(句法演变和形态演变),(i)触发该演变发生的动因是什么?(ii)什么是该演变得以实现的机制?(iii)这种语法演变的路径怎样?其中,语法演变的机制关注一个句法演变是如何实现的,是历史句法学的重要课题。但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语法演变的机制问题,无论是历史句法学界还是汉语历史语法学界,专门研究的成果都非常少见。

本文拟从历史句法学的角度讨论语法演变的机制,主张人类语言的语法演变有四种基本的机制,即作为内部机制的重新分析和扩展,以及作为外部机制的语法借用和语法复制。

1. 以往关于语法演变机制的研究

最早明确讨论语法演变机制的学者似是法国语言学家梅耶。在《语法形式的演化》(Meillet 1912)一文中,梅耶指出,语法形式的建立主要有两个过程:一是“类推”(analogy),即一个形式因类似于另一个形式而产生;二是“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即一个本来独立的词转化为表达语法功能的成分的过程。需要指出的是,梅耶这里所说的“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跟现在的含义不尽相同,其实是指“重新分析”

(reanalysis)。可见,在梅耶看来,语法演变的机制有两种:一是类推;二是语法化(=重新分析)。

1976年5月7—9日,著名华裔语言学家李讷(Charles N. Li)教授在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Santa Barbara)校区主持召开了“句法演变的机制”学术研讨会(symposium),其成果是1977年德克萨斯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著名论文集《句法演变的机制》(Mechanisms of syntactic change)(Li 1977)。该论文集中,有两篇重要文章专题讨论语法演变的机制,一是加州大学圣迭戈校区(UCSD)兰盖克教授的《句法的重新分析》(Langacker 1977),另一篇是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UCLA)汀布莱克教授的《句法演变中的重新分析和实现》(Timberlake 1977)。《句法的重新分析》首次对“重新分析”的性质、类型、后果及原因做了深入、系统的理论阐述,该文对“重新分析”的定义一直为学界广泛称引:

- (1) I will define “reanalysis” as change in the structure of an expression or class of expressions that does not involve any immediate or intrinsic modification of its surface manifestation. Reanalysis may lead to changes at the surface level, as we will see, but these surface changes can be viewed as the natural and expected result of functionally prior modifications in rules and underlying representations. (Langacker 1977: 58)

《句法演变中的重新分析和实现》则主张,句法演变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是“重新分析”,即“一套新的底层关系和规则的表述”(the formulation of a novel set of underlying relationships and rules);另一是“实现”(actualization),即“重新分析后果的逐渐显现”(the gradual mapping out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reanalysis)(Timberlake 1977: 141)。汀布莱克(Timberlake 1977)用大量的事实证明,“实现”是发生在重新分析之后、用来造成表层形式跟创新的底层结构取得一致的演变过程,实则是重新分析的一种后果。很显然,汀布莱克这里讨论的“重新分析”和“实现”,其实就是句法演变的两种机制,而后者(“实现”)在概念上跟我们今天所说的“扩展”或“类推”并无本质不同。

Crowley(1992)是一部完全使用大洋语(Oceanic languages)作为材料撰写的历史语言学教科书。该书第七章专门有一节讨论“语法演变的机制”,Crowley(1992)认为语法演变主要有三种机制:即重新分析、类推和

“扩散”(diffusion)。不过, Crowley 所说的“扩散”是指语言接触导致的语法特征由一种语言迁移到另一种语言之中,在概念上相当于下文将要提及的 Harris & Campbell(1995)的“借用”。

Harris & Campbell(1995)是首部系统讨论历史句法学理论和方法的重要著作,也是迄今为止对语法演变机制的讨论最为系统和深入的文献。作者首次将语法演变的机制作为历史句法学理论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详述。Harris & Campbell(1995)认为,句法演变只有三个基本的机制,即“重新分析”(reanalysis)、“扩展”(extension)和“借用”(borrowing)。以往文献中提到的其他机制,如“规则的增加和消失”、“词汇扩散”、“短语结构规则的改变”、“语法化”以及“交错感染”,等等,其实只是上述三个机制的特例或者结果。Harris & Campbell(1995)的“扩展”(extension)在概念上跟其他历史语言学家所说的“类推”(analogy)大致相同,只是因为 analogy 在历史语言学文献里常常在不同的意义上被使用,所以 Harris & Campbell(1995)选择了“扩展”(extension)这个术语。他们对“扩展”的界定是:“扩展指的是一个句法模式的表层形式发生改变但它并不涉及底层结构直接或内在的改变。”另一方面, Harris & Campbell(1995)的“借用”是指“一种外来的句法模式(外来模式的复制品或至少是形式上非常相似的结构式)通过所接触语言中‘供货模式’(donor pattern)的影响被并入‘借语’之中。”(Harris & Campbell 1995: 122),可见,这里的“借用”在概念上跟 Crowley(1992)的“扩散”几无二致。

跟 Crowley(1992)和 Harris & Campbell(1995)一样,贝罗贝(Peyraube 2008)也主张语法演变只有三个机制,他的三个机制是:(i)类推,包括“去语法化”(典型的情形是词汇化);(ii)重新分析,包括语法化和“功能变异”(exaptation);(iii)外借。下面的表 1 是贝罗贝对语法演变机制的分类:

表 1 语法演变的三个机制(Peyraube 2008)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alogy; compris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egrammaticalization (typically Lexicalization)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analysis; compris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ammaticalization ● Exaptation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xternal Borrowing

贝罗贝(Peyraube 2008)将“去语法化”(degrammaticalization)归入类推以及将“语法化”和“功能变异”(exaptation)并入重新分析,大约是采纳了Kiparsky(2005)的一些看法。不过,假如我们像Harris & Campbell(1995)那样,将语法化以及去语法化、功能变异视为重新分析或类推的一种结果,那么,贝罗贝(Peyraube 2008)对语法演变机制的概括跟Harris & Campbell(1995)也就毫无二致。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以往有关语法演变机制的研究文献中,Harris & Campbell(1995)最为翔赡和深入,本文下面的讨论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他们的研究。不过,跟Harris & Campbell(1995)不同,我们主张语法演变的基本机制是四种而非三种。下面具体讨论。

2. 重新分析与扩展

重新分析和扩展是语言演变的内部机制,通常与特定语言的内部动因有关;在很多语法演变中这两个机制互为补充、交替作用:前者影响底层结构而引起规则的改变,后者影响表层形式而导致规则的扩散。

2.1 重新分析

重新分析历来被视为句法演变最重要的机制。诚如Langacker(1977: 57)所言:“虽然在句法领域并非所有的历时发展都涉及重新分析,但重新分析无疑是句法演变的主要机制,如果我们想要知道句法演变为什么发生以及如何发生,那么我们应该对重新分析有深入的了解。”Harris & Campbell(1995: 50)对重新分析的界定是:“重新分析是指改变了一个句法模式的底层结构但不涉及其表层形式的任何直接或内在的改变。”这里的“底层结构”(underlying structure),按照Harris & Campbell(1995)的说法,包括这些信息:(i)成分组构(constituency)、(ii)层次结构(hierarchical structure)、(iii)语类性质(category labels)、(iv)语法关系(grammatical relations)以及(v)粘聚性(cohesion);而“表层形式”(surface manifestation)则包括(i)形态标记(morphological marking)和(ii)语序(word order)。

一个特定的重新分析可能主要影响底层结构的一个方面,但也可能同时影响底层结构的若干方面。比如英语带“for + to”的标补词结构式是原先“for + 名词性短语”这个结构重新分析的结果。最初,“for + 名词性短语”是一个属于主句的介词短语,它跟标补词结构式没有任何关系。例如:

- (2) [It is bet for me] [to sleen myself than ben defouled thus]. (乔叟作品)

‘It is better for me to slay myself than to be violated thus.’ (因此, 与其受辱还不如自杀。)

这里, 尽管 *me* 是表层直接成分“*for me*”的组成部分, 但它同时也是不定式“*to sleen*”逻辑主语的共指成分。后来, “*for* + 名词短语 + 不定式”被重新分析为一个组构成分:

- (3) [For me to slay myself] [would be better than to be violated thus]

这个例子中, 重新分析的结果导致源结构式的成分组构与层次结构均发生改变, 同时“*for*”的语类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即:

- (4) 中古英语: [It is better for me] [to slay myself than to be violated thus].

近代英语: [It is better] [[for me to slay myself] than to be violated thus].

[For me to slay myself] would be better than to be violated thus.

for 的语类性质: 前置词 (preposition) > 标补词 (complementizer)

重新分析导致一个成分的语类性质发生改变, 还可以举汉语的“把”为例。据王力(1958: 411 - 412), “把”本为“拿”义动词(如 5a), 后来在连动式中被重新分析为处置式介词(如 5b)。这个重新分析的结果导致“把”的语类性质由实义动词变为处置介词。

- (5) a. 两鬓愁应白, 何劳把镜看。(李频: 黔中罢职诗)

b. 莫愁寒族无人荐, 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 入关因别舍弟)

重新分析导致语法关系的改变可以用英语与格主语的消失来说明。古英语被动式里, 主语通常在形态上编码为与格(dative case)而非主格(nominative case), 即类似下面句子里的 *king* (*cyning-e* = dative):

- (6) *The king was offered a seat.*

后来与格词尾 *-e* 的消失导致主格与宾格的语法区别丧失:

- (7) *The king was offered seats* (单数; 与‘king’构成一致关系)

再后来,在具有类似动词 *offer* 的被动式里,(底层)主语被重新分析为主格。

英语认知动词(如 *think*)的(底层)主语也发生过类似的重新分析:古代英语在包含 *think* 这类认知动词的“无人称结构式”(impersonal construction)中,底层主语采用宾格形式(如 8a)。降至近代英语,由于宾格标记的弱化和失落,上述结构式的语法关系发生重新分析,表层结构的宾语(底层结构的主语)被重新分析为表层结构(及底层结构)的主语,也就是说, *think* 前名词的语法关系发生了改变:间接宾语 > 主语(如 8b)

- (8) a. 古代英语: *Him thinks The king thinks Me thinks*
 b. 近代英语: *He thinks The king thinks I think*

粘聚性(cohesion)指的是一个语言序列(linguistic sequence)所具有的语法地位(status),比如它是一个独立的词、附着词(clitic)、词缀,或者是词内成分(词中不可分析的组成部分)。一般而言,词的粘聚性低于附着词,附着词的粘聚性低于词缀,而词缀又低于词内成分。重新分析涉及粘聚性的改变,其实就是指一个独立的自由词变成附着词或者附着词变为词缀、词缀变为词内成分这类演变。即:

- (9) 自由词 → 附着词 → 词缀 → 词内成分
 低—————高
 粘聚性

在英语祈使表达式 *let us > let's > lets* 的演变中,第一人称复数代词 *us* 首先附着词化,变成一个依附于 *let* 的附着词(*let's*),然后进一步演变为词缀(*lets*),即:

- (10) (let) **us** > (let)'s > (let)s

在这个结构式的演变中,第一人称复数成分的语法地位由人称代词变为附着词,并最终演变为词缀。

汉语的“上”在上古汉语原本是表方所的关系名词(如 11a),中古以后逐渐演变为后置词(如 11b)和词内成分(11c 和 11d):

- (11) a. 疾不可为也,在育之上、膏之下……药不至也。(左传·成公十年)
 b. 病后,有群鸟数千,回翔屋上。(搜神记,卷三)

- c. 心上莫令教执着,心中勤与断无明。(敦煌变文校注,752页)
 d. 东西掉地上了|世上只有妈妈好|事实上问题并不难解决

2.2 扩展

扩展(extension)指的是一个句法模式的表层形式发生改变但并不涉及其底层结构直接或内在的改变(Harris & Campbell 1995: 51)。① 扩展本身不涉及规则的改变,但它可以通过扩大一个新规则的使用范围来改变一个语言的句法,因此很多语法演变往往涉及重新分析和扩展两种机制的交互作用。比如英语将来时结构式 *be going to* 的演变就是重新分析和扩展两种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下面(12)中,a句的 *be going to* (Locative term) 是典型的位移结构式,c句的 *be going to* 则是典型的将来时标记,而 b句的 *be going to* (VP) 则有位移结构式和将来时结构式两种可能的分析:

- (12) a. *John is going to Paris.*
 b. *John is going to visit Bill.*
 c. *John is going to like Bill.*

实际上,*be going to* 的演变包含下面三个阶段(参看 Hopper & Traugott 2003: 69):

(13) 阶段 1:	be	going	[to visit Bill]
	进行体助动词	位移动词	[目的小句]
阶段 2:	[be going to]		visit Bill
	将来时标记		动作动词
阶段 3:	[be going to]		like Bill
			状态动词

阶段 1 到阶段 2 的演变,涉及句子底层结构的重新分析。由阶段 2 到阶段 3,句子的底层结构未发生改变,发生变化的是句子的表层形式:谓语动词由动作动词扩展为状态动词,换言之,阶段 2 到阶段 3 的演变涉及的是扩展。

一般认为,扩展的本质特征是通过去除规则的条件从而将某种新生的演变推广到更大的语境范围。规则的条件指的是使用某个规则所必须满

① Harris and Campbell (1995: 51)的定义是:“扩展是这样的一种机制,它导致一个句法模式的表层形式的改变,但并不涉及其底层结构直接或内在的改变。”

足的前提,这类条件指明一个规则能被使用的明确环境。规则的例外也是规则的一种“条件”;它表明某个规则只用于特定条件不能满足的环境。例外和前提其实是一体两面:例外是陈述规则不能使用的条件,前提是陈述规则能被使用的条件。扩展作为消除规则的前提,例子普遍可见。譬如中古和近代汉语文献里,副词性的疑问标记“还”最初只见于是非问句(如 14a),后来扩展到反复问句和特指问句(如 14b 和 14c)。这个句法扩展正是通过消除“‘还’用作疑问标记”这一规则最初使用的必要条件(用于是非问句)来实现的。

- (14) a. 言诸将:“还识此阵?”(敦煌变文集)
 b. 僧曰:“和尚还得也无?”(祖堂集)
 c. “奸夫还是何人?”(水浒传)

又如“了”本为完成动词,唐五代时期在“V了O”格式里发生重新分析:

- (15) 唱诺走入,拜了起居,再拜走出。(敦煌变文集,211页)
 a. “了”为完成动词
 b. “了”为完整体标记 /——(i)“V了O”格式且(ii)V为动作动词

“了”由完成动词重新分析为完整体标记的条件是(i)用于“V了O”格式和(ii)V为动作动词,而下面的两例则是“了”新功能扩展的结果:

- (16) 放下了日多索系。(毛榜词) {V+C+了+O}
 (17) 如此春来又春去,白了人头。(欧阳修词) {A+了+O}

(16)去除了上面的条件(i),而(17)里(i)和(ii)两个条件均被去除。与(15)相比,这两个例子的表层形式发生了变化,但底层结构并未改变。

扩展作为消除规则的例外,可以用先秦汉语的VO语序来说明。先秦汉语里直接宾语相对于动词的语序一般是VO。但这个规则也有例外,例外条件是疑问句和否定句里宾语为代词形式(如“吾谁欺?欺天乎?”《论语》/“我无尔诈,尔无我虞。”《左传》)。汉代以后的中古汉语里,除有意仿古的文言作品和语用条件支配的有标记表达式之外,疑问句和否定句里的代词性宾语开始强制性地位于动词之后。换言之,这个时期VO语序已通过消除规则的例外扩展到宾语为代词形式的疑问句和否定句。

3. 语法借用与语法复制

跟“重新分析”和“扩展”不同，“借用”(borrowing)和“复制”(replication)是句法演变的外部机制，涉及被影响语言之外的演变动因，即导源于“语言接触”。

语言学家大都承认，语言演变有“内部因素促动的演变”(internally motivated change)和“语言接触引发的演变”(contact-induced change)两类。而就后者而言，典型的情形是语言特征的跨语言“迁移”(transfer)，即某个语言特征由源语(source language)迁移到受语(recipient language)之中，或者说，受语从源语中获得某种干扰(interference)。一般说来，发生迁移的语言特征主要有下面几种(参看 Heine & Kuteva 2003, 2005, 2006, 2007, 2008)：

- (18) a. 形式，即语音形式或语音形式的组合；
- b. 意义(包括语法意义或语法功能)或意义的组合；
- c. 音-义单位(即语素)或音-义单位的组合；
- d. 句法关系，即意义成分的语序。

Heine & Kuteva (2003, 2005, 2006, 2007) 参照 Weinreich (1953: 30 - 31) 的术语和分类，把为 b、d 两类成分的迁移提供模式(model)的语言称为“模式语”(model language)，利用这种模式进行复制的语言称为“复制语”(replica language)，把 b、d 两类成分的迁移过程称作“复制”(replicating)。Heine & Kuteva (2005, 2007, 2008) 对“复制”的界定是：“复制指的是复制语的使用者利用自己语言里可得到的语言材料，仿照模式语的特定模式，在其语言里产生出一种新的意义或结构。”至于音-义单位(即上举 c 类成分)的迁移，则跟语音成分(即上举 a 类成分)的迁移一样，属于“借用”(borrowing)。

很显然，这里“借用”与“复制”的区分主要是基于迁移成分类别(迁移的成分是否包含语音形式)作出的，而跟两个语言之间特征的迁移方向(是母语成分移入非母语，还是与之相反)无关。因此，这里的“借用”跟 Thomason (2001a) 的“借用”并不等同，而跟她的“转用干扰”则部分重合。^①

^① Thomason (2001a) 的“转用干扰”，全称是“转用引发的干扰”(shift-induced interference)。

二者的区别与联系如表 2 所示:

表 2 Heine & Kuteva(2005)的“借用”与 Thomason (2001a)的“借用”和“转用干扰”

Heine & Kuteva(2005)		Thomason (2001a)
语法借用	=	语法语素的借用和转用干扰
语法复制	=	语法意义或语法结构的借用和转用干扰

另一方面,这里讨论的“借用”也异于上述 Harris & Campbell(1995)的“借用”以及 Crowley(1992)的“扩散”。其间的联系与区别如表 3 所示:

表 3 Heine & Kuteva(2005)的“借用”与 Harris & Campbell (1995)的“借用”和 Crowley(1992)的“扩散”

Heine & Kuteva (2005)		Harris & Campbell (1995)		Crowley(1992)
语法借用	=	语法语素的借用	=	语法语素的扩散
语法复制	=	语法意义或语法结构的借用	=	语法意义或语法结构的扩散

综上所述,我们原则上赞同 Heine & Kuteva(2003,2005)的分类和看法,主张接触引发语法演变的机制主要有语法借用和语法复制两种,即:

(19) 借用:源语成分的语法语素迁移到受语之中

{源语 → 受语}

复制:模式语的语法意义或语法结构被复制到复制语里

{模式语 → 复制语}

3.1 语法借用

如前所述,“借用”作为接触引发语言演变的机制,指的是语音形式或音-义单位的迁移。语法借用实际上就是语法性音-义单位(语法语素)的迁移,也就是说,一个语言(源语)的语法语素(语法性的音-义单位)迁移到另一个语言(受语)之中。例如中国南方的一些民族语言借入汉语的结构助词“的”作为“属格标记”(genitive marker)或“关系化标记”(relativizer):

(20) 壮语(韦庆稳、覃国生 1980: 76): kuŋ⁶se⁵ ti⁶ va:n² 公社的房子
公社 的 房子

侗语(梁敏 1980a: 79): tɕi¹tɕi⁶ ti¹tsaŋ⁴ 我们的队长
我们 的 队长

- 布央语(李锦芳 1999: 63): ma⁰un⁵⁴ ti³³ miə¹¹ tse⁵⁴ 小孩的伯母
小孩 的 伯 母
- 毛南语(梁敏 1980b: 68): jan¹ te¹ ti⁰ zo² 他们家的羊
家 他们 的 羊
- 仡佬语(薄文泽 2003: 94): mi⁵³ zə⁵³ ti³³ ly³³ 我母亲的心思
母亲 我 的 心
- 村语(欧阳觉亚 1998: 137): bek² de¹ di² kuən¹ 伯父的房子
伯父 的 房子
- 布努语(毛宗武、蒙朝吉、郑宗泽 1982: 100): nau³ ei⁶ cuŋ³ ti⁵ θ.
这是 我的 书
这是我的书
- 佯僮语(薄文泽 1997: 110): rau¹ ro⁴ ti⁴ tau⁶ 咱们种的豆子
咱们 种 的 豆子

根据我们的初步观察,南方的民族语言(侗台、苗瑶和南亚)广泛借用了汉语的语法语素。以范畴类别而言,借用最为普遍的是小句连词或句子连词,其次是副词、助动词、介词和语气词,此外,结构助词“的”“地”“得”和体标记“着”“过”“了”的借用也不鲜见。下面的表4是我们对南方民族语言借用汉语语法语素的等级序列的印象式勾勒。

表4 南方民族语言对汉语语法语素借用的等级序列^①

序次	语法语素类别	例 词
(i)	小句或句子连词	“如果”“不但”“因为”“所以”“但是”“虽然”“即使” “既然”
(ii)	副词	“更”“非常”“相当”“又”“就”“再”“马上”“赶快” “经常”“永远”“只”
(iii)	助动词	“应该”“应当”“能”“必须”“要”
(iv)	介词	“比”“从”“对”“用”“叫”“在”“为/为了”“同”“替” “沿”“往”“向”“朝”
(v)	语气词	“呢”“吗”“嘛”“吧”“啊”
(vi)	结构助词	“的”“得”“地”
(vii)	体标记	“着”“过”“了 ₁ ”“了 ₂ ”

^① 表4表明,表中等级越高的范畴被借的概率越大或程度越高。比如小句或句子连词被借的概率大于副词,而副词又高于助动词,余者类推。